



神的宣教法

經文：約3:16

一．愛—宣教的動機

神因愛才有救人宣教的計畫行動。今日我們的宣教是否存愛獻身？獻金是否因愛？如不是，宣教行動及奉獻不過是為自己的名利。自問：是否有愛？如未有求主賜下(羅5:5)，愛主，才會愛人，為愛人就會知道如何去作，愛人的靈魂，不是身體。

二．給獨生子—宣教士的條件

- 1.給最好的。最愛的獨生子。
- 2.是能成就神旨，成功救贖。
- 3.是能影響人的。
- 4.是可訓練人的。
- 5.是能改變人生的。
- 6.充滿真理的，對真理知道的最完全的。也能完全表達的。

三．信

- 1.用最好的方法，人人能接受的方法。想方法，不必用人所不知道的，乃人人能作到的方法。
- 2.最有功效的方法，永遠有效，永遠能用，也是最新的方法。
- 3.立刻能生效的方法。現在可用的。
- 4.得永生，可得最好的，永恆的，不壞的，不是暫時，次好的，能壞的。記得是傳福音，不是文化，文化是暫時可壞的，福音是永生，是永恆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